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编号：临 2008-013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人环”）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股份”）的下属同方蓄能节能工程技术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蓄能”）现有主营业务资产中，与近年所开展之蓄能节能型建筑空调工程服务及产品销售业务高度相关的资产。
- 关联人回避事宜：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陆致成先生、黄代放先生、张宇宙先生、范新先生回避对该事项的表决。
-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产业发展的需要，将有利于充分发挥同方人环在建筑环境领域的核心业务优势，有利于资源的整合和合理配置，优化产品结构。
-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充分发挥同方人环在建筑环境领域的核心业务优势、进一步理顺产业链条、更好地把握市场机遇，同方人环拟受让同方股份下属的同方蓄能现有主营业务资产中，与近年所开展之蓄能节能型建筑空调工程服务及产品销售业务高度相关的资产。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同方蓄能需转让的净资产帐面价值为 3166 万元，为本次资产转让价格。

鉴于同方股份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方人环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故本次

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08 年 5 月 22 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王芸女士、周钟山先生、曾亨炎先生认真审议了此次关联交易，并就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此次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陆致成先生、黄代放先生、张宇宙先生、范新先生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回避对该事项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二、关联方介绍

1、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海淀区清华园清华同方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海淀区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A 座 29 层

法定代表人：荣泳霖

成立日期：1997 年 6 月 25 日

注册资本：628,612,295 元

主要经营业务：信息技术、能源环境等领域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等

2、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B 座 21-22 层

法定代表人：陆致成

成立日期：2000 年 11 月 1 日

注册资本：249,000,000 元

主要经营业务：从事智能建筑环境领域产品的技术开发、制造和销售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1、基本情况

同方蓄能系同方股份所属非企业法人独立经营实体。同方蓄能重点从事人工环境与蓄能节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推广，主要开展蓄能节能型建筑空调工程的设计、承包与组织管理服务及相关产品经销业务。

本次资产转让是将同方蓄能的现有主营业务资产中，与近年所开展之蓄能节能型建筑空调工程服务及产品销售业务高度相关的资产，转让给同方人环。

2、资产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 3 月 31 日
资产	150,424,369.69
负债	101,468,347.63
净资产	48,956,022.06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确认。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交易的主要内容

同方股份将下属同方蓄能的现有主营业务资产中，与近年所开展之蓄能节能型建筑空调工程服务及产品销售业务高度相关的资产，转让给同方人环。转让价格为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需转让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共计 3166 万元。

2、定价政策和原则

根据同方蓄能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系按照业务相关性原则，对账面资产和负债中与上述拟转让业务相关的部分进行剥离，并作为资产转让的定价依据。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同方蓄能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需剥离的资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同方蓄能节能工程技术公司拟转让业务相关资产剥离审计报告》，本次需转让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166 万元。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子公司的影响情况

通过本次交易，将同方蓄能的建筑空调等相关业务置入同方人环，有利于资源的整合和合理配置，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理顺产业链条，充分发挥同方人环在智能建筑环境领域的核心业务优势。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08 年 5 月 22 日通过决议。公司独立董事王芸女士、周钟山先生、曾亨炎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及公平性发表了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是依据同方蓄能经审计确认后的净资产确定的，进行了合理计算，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同方蓄能节能工程技术公司拟转让业务相关资产剥离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同方蓄能节能工程技术公司拟转让业务相关资产

剥离审计报告

（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

索 引

审计报告

会计报表

— 模拟资产负债表

— 会计报表附注

审计报告

XYZH/200A8104-3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同方蓄能节能工程技术公司拟转让业务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剥离调整后资产负债表（以下简称“剥离资产负债表”）及其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剥离资产负债表是同方蓄能节能工程技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剥离资产负债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剥离资产负债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同方蓄能节能工程技术公司剥离资产负债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同方蓄能节能工程技术公司 2008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

况。

此次编制上述会计报表的目的是作为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拟购入同方蓄能节能工程技术公司拟转让业务相关资产的交易之参考，不适用于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克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兵

中国 北京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会计报表

同方蓄能节能工程技术公司

资产负债表（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2008年3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5,106,004.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应收票据		0.00
应收账款	六、2	20,955,933.71
预付款项	六、3	18,095,384.91
应收利息		0.00
应收股利		0.00
其他应收款	六、4	1,877,121.85
存货	六、5	81,533,165.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其他流动资产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27,567,611.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固定资产	六、6	1,048,926.23
在建工程	六、7	3,223.00
工程物资		0.00
固定资产清理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油气资产		0.00
无形资产		0.00
开发支出		0.00
商誉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2,149.23
资产总计		128,619,760.2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同方蓄能节能工程技术公司
资产负债表（负债和股东权益）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	2008 年 3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应付票据	六、8	9,817,745.00
应付账款	六、9	35,805,138.97
预收款项	六、10	20,781,720.41
应付职工薪酬	六、11	453,092.14
应交税费		0.00
应付利息		0.00
应付股利		0.00
其他应付款	六、12	30,030,647.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流动负债合计		96,888,343.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00
应付债券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专项应付款	六、13	70,700.00
预计负债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700.00
负债合计		96,959,043.80
股东权益		
净资产	六、14	31,660,716.43
股东权益合计		31,660,716.4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8,619,760.2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同方蓄能节能工程技术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蓄能”）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股份”）所属非企业法人独立经营实体，前身为同方股份所属人工环境工程公司。同方蓄能重点从事人工环境与蓄能节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推广，主要开展蓄能节能型建筑空调工程的设计、承包与组织管理服务及相关产品经销业务。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资产剥离背景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人环”）原为同方股份之直接控股子公司，2007年度股权变更后，同方股份直接持有同方人环 40.964%股权，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科技”）持有同方人环 51.004%股权。同方人环主要从事人工环境产品的技术开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中央空调、户式空调、空气末端处理设备、空气净化器等系列产品，并为用户提供涉及建筑节能系统、水源热泵系统、户式空调系统、恒温恒湿系统、风冷热泵系统等建筑环境领域的应用解决方案。

为充分发挥同方人环和同方蓄能在建筑环境领域的核心业务优势，加大自主产品和技术推广力度，进一步理顺产业链条，更好地把握市场机遇，同方股份决定将同方蓄能现有主营业务资产中，与近年所开展之蓄能节能型建筑空调工程服务及产品销售业务高度相关的资产剥离，并按净资产账面价值转让给同方人环。

2、 资产剥离原则

资产剥离基准日为 2008 年 3 月 31 日，交易标的为与同方蓄能近年所开展之蓄能节能型建筑空调工程服务及产品销售业务高度相关的净资产。同方蓄能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系根据业务相关性原则，对账面资产和负债中与上述拟转让业务相关的部分进行剥离调整编制，并将作为资产转让定价依据。

针对同方蓄能业务相关资产的剥离调整，主要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判断依据，以历史成本计价、权责发生制和配比原则为编制基础。

3、资产剥离方法

(1) 资产项目

货币资金：同方蓄能账面结存货币资金，全部纳入剥离调整报表。

应收账款：因近年开展建筑环境蓄能节能工程服务及销售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明细项目，纳入剥离调整报表；并非主要采用蓄能节能技术的其他人工环境工程服务及销售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明细项目和账龄较长、回收前景不明朗的明细项目，不纳入剥离调整报表。

预付账款：因近年开展建筑环境蓄能节能工程服务及销售业务形成的预付账款明细项目，纳入剥离调整报表；并非主要采用蓄能节能技术的其他人工环境工程服务及销售业务形成的预付账款明细项目和账龄较长、发生坏账损失可能性较大的明细项目，不纳入剥离调整报表。

其他应收款：因近年开展建筑环境蓄能节能工程服务及销售业务形成的投标保证金、备用金和员工个人借款等明细项目，纳入剥离调整报表；并非主要采用蓄能节能技术的其他人工环境工程服务及销售业务形成的其他应收款明细项目和账龄较长、回收前景不明朗的明细项目，不纳入剥离调整报表。

存货：因近年开展建筑环境蓄能节能工程服务及销售业务形成的工程项目成本余额以及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结存金额，纳入剥离调整报表；并非主要采用蓄能节能技术的其他人工环境工程服务及销售业务形成的存货项目，不纳入剥离调整报表。

固定资产：同方蓄能现有固定资产主要为研究、实验及办公设备，因此，全部纳入剥离调整报表。

(2) 负债项目

比照上述剥离原则及方法，因近年开展建筑环境蓄能节能工程服务及销售业务形成的负债类明细项目，纳入剥离调整报表；并非主要采用蓄能节能技术的其他人工环境工程服务及销售业务形成的负债类明细项目和账龄较长、业务归属不易界定的明细项目，不纳入剥离调整报表。

(3) 净资产

经过上述剥离调整后，纳入剥离范围的资产总额与负债总额相减得出的差额，作为拟转让业务相关净资产列入剥离调整报表。

4、差异比较表

项目	2008 年 3 月 31 日
----	-----------------

	原报表	剥离调整后报表	差异
资产	150,424,369.69	128,619,760.23	21,804,609.46
负债	101,468,347.63	96,959,043.80	4,509,303.83
所有者权益	48,956,022.06	31,660,716.43	17,295,305.63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符合条件的投资性房地产、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具有商业目的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投资者投入的非货币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折算

（1）外币交易

本公司的外币交易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折算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按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且在其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前的，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关的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生产经营期间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也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6.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于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按照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计量。短期应收款项，因其折现影响可以忽略，采用初始成本减去坏账准备计量。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本公司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

账龄	计提比例
1—2 年	5%
2—3 年	15%
3—4 年	30%
4—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7.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工程施工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购入和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销售原材料以及销售产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成本费用。

(4) 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分类：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专用设备、通用设备、运输设备。

(3) 固定资产的计价：固定资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增值税、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4)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本公司（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按预计的使用年限，以单项折旧率按月计算，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折旧率、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45 年	5%	2.11-3.23%
通用设备	5-10 年	5%	9.50-19.40%
专用设备	5-10 年	5%	9.50-19.40%
运输设备	10 年	5%	9.50-9.70%
电子设备	5 年	5%	19.00-19.40%

(5)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良支出及装修支出等内容，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或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10.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并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才能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

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为购建固定资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若固定资产或投资性房地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1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本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是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2)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本公司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并于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于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12. 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 and 开发阶段支出。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3. 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年末对长期股权投资(除不具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受益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14. 职工薪酬

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15. 收入确认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建造合同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并且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 建造合同收入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如果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如果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时，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16.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或本集团）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五、 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为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京科高字 0211008A3829（GF1188）号”批准证书确认的高新技术企业，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本年度适用所得税率为 15%。

2. 增值税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其中：内销商品销项税率为 17%。

购买原材料等所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销项税，税率为 17%。

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抵减当期进项税后的余额。

3. 营业税

本公司收入适用营业税，适用税率 5%。

4.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均以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分别为7%和3%。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08年3月31日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62,299.00	1.00	62,299.00
银行存款	5,043,705.90	1.00	5,043,705.90
合计	5,106,004.90		5,106,004.90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风险分类

项目	2008年3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4,793,386.02	65.76%	331,596.31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7,701,398.61	34.24%	1,207,254.62
合计	22,494,784.63	100.00%	1,538,850.93

应收账款风险分类政策参见附注五、6。

(2) 应收账款账龄

项目	2008年3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2,133,423.84	53.94%	163,412.35
1-2年	8,177,997.67	36.36%	408,899.88

2-3 年	1, 079, 182. 56	4. 80%	161, 877. 38
3-4 年	293, 796. 81	1. 31%	88, 139. 04
4-5 年	187, 722. 96	0. 83%	93, 861. 48
5 年以上	622, 660. 79	2. 76%	622, 660. 79
合计	22, 494, 784. 63	100. 00%	1, 538, 850. 92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比例参见附注五、6。

(4) 期末应收账款中不含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期末余额前五位的应收账款金额合计 11, 110, 488. 62 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49. 39%。

3. 预付账款

项目	2008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 050, 796. 85	50. 02%
1-2 年	4, 036, 918. 33	22. 31%
2-3 年	2, 115, 696. 48	11. 69%
3-4 年	2, 497, 802. 12	13. 80%
4-5 年	394, 171. 13	2. 18%
合计	18, 095, 384. 91	100. 00%

(1) 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材料款尚未结算, 已暂估入账。

(2) 期末预付账款中不含持本公司 (或本集团)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

项目	2008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 010, 063. 87	94. 51%	207, 067. 22
1-2 年	18, 000. 00	0. 85%	900. 00
2-3 年	8, 000. 00	0. 38%	1, 200. 00

3-4 年	24,418.85	1.15%	7,325.65
4-5 年	66,264.00	3.12%	33,132.00
合计	2,126,746.72	100.00%	249,624.87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比例参见本附注五.6。

(3) 期末应收账款中不含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期末余额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合计 1,030,000.00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48.43%。

5. 存货及跌价准备

(1) 存货的类别

项目	2008 年 3 月 31 日
原材料	901,905.73
低值易耗品	6,960.42
库存商品	1,345,923.67
分期收款发出商品	10,079,478.43
工程施工	71,891,646.30
合计	84,225,914.55

(2) 存货的跌价准备

项目	2008 年 3 月 31 日
分期收款发出商品	2,692,748.92
合计	2,692,748.9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参见本附注五.7。

6.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电子设备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合计
原值				

2007年12月31日	981,910.60	179,969.79	1,342,406.52	2,504,286.91
本期增加	0.00	0.00	0.00	0.00
本期减少	0.00	0.00	0.00	0.00
2008年3月31日	981,910.60	179,969.79	1,342,406.52	2,504,286.91
累计折旧				
2007年12月31日	745,165.51	555,172.49	98,328.96	1,398,666.96
本期增加	20,480.40	3,659.99	32,553.33	56,693.72
本期减少	0.00	0.00	0.00	0.00
2008年3月31日	765,645.91	558,832.48	130,882.29	1,455,360.68
净值				
2007年12月31日	236,745.09	-375,202.70	1,244,077.56	1,105,619.95
2008年3月31日	216,264.69	-378,862.69	1,211,524.23	1,048,926.23

7. 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2007年 12月31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转固	其他 减少	2008年 3月31日
装修工程	3,223.00	0.00	0.00	0.00	3,223.00
合计	3,223.00	0.00	0.00	0.00	3,223.00

8. 应付票据

种类	2008年3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9,817,745.00
合计	9,817,745.00

9.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2008 年 3 月 31 日余额为 35,805,138.97 元。

期末应付账款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

款项。

10. 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 2008 年 3 月 31 日余额为 20,781,720.41 元。

期末预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11.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07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08年3月 31日
工资(含奖金、津贴和补贴)	0.00	1,480,808.91	1,480,808.91	0.00
职工福利费	0.00	31,980.00	31,980.00	0.00
社会保险费	8,116.13	278,042.90	261,119.75	25,039.28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590.76	73,723.54	73,010.66	3,303.64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4,926.61	140,894.90	139,414.17	6,407.34
3. 失业保险费	302.35	10,597.10	10,450.11	449.34
4. 工伤保险费	103.00	2,142.07	2,146.16	98.91
5. 生育保险费	193.41	4,399.29	4,436.65	156.05
住房公积金	-12.50	58,953.00	42,447.00	16,493.5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7,826.00	33,733.36	0.00	411,559.36
合计	385,929.63	1,883,518.17	1,816,355.66	453,092.14

12.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表

项目	2008 年 3 月 31 日
同方股份公司内部往来	28,333,480.54
预提费用	1,478,257.04
其他暂收及应付款项	218,909.70
合计	30,030,647.28

13. 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0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结转	2008年3月31日
----	-------------	------	------	------------

变风量设备与空调系统	70,700.00	0.00	0.00	70,700.00
合计	70,700.00	0.00	0.00	70,700.00

14. 净资产

纳入剥离范围的资产总额与负债总额相减得出的差额为 31,660,716.43 元, 作为净资产列示。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注册 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 司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海淀区	计算机及 信息技术	母公司	股份公司	荣泳霖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关联方名称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8 年 3 月 31 日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62,861 万	0.00	0.00	62,861 万

(二) 关联方往来余额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2008 年 3 月 31 日
同方股份公司	其他应付款	28,333,480.54

八、 或有事项

截止 2008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 承诺事项

截止 2008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完成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无。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08 年 5 月 22 日召开，对《关于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认为：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受让本公司控股股东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同方蓄能节能工程技术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资产中，与近年所开展之蓄能节能型建筑空调工程服务及产品销售业务高度相关的资产，可充分发挥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在建筑环境领域的核心业务优势，有利于公司资源的整合和合理配置，优化产品结构。

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价格是依据同方蓄能 2008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后的净资产确定的，进行了合理计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曾 亨 炎 王 芸 周 钟 山

2008 年 5 月 22 日